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奉府发〔2026〕2号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 明确我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管理服务费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，海湾旅游区管委会，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建设管理委(区交通委)、区绿化市容局、区水务局、区土地储备中心、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：

为科学安排各类重大工程等征收补偿腾地项目前期工作经费，加快推进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工作，确保各类重大工程等腾地项目如期完成，结合我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的操作实践和实施成效，充分调动各属地政府作为征收补偿组织实施推进主体的工作积极性，现明确我区重大工程等腾地项目的土地房屋征收补偿管理服务费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：

国家、市级等重大项目。

二、计取标准：

按征收补偿总金额的 2%计取管理服务费。

三、使用范围：属地政府集体讨论决定用于征收补偿工作上的各类费用。

四、各属地政府对征收补偿工作中涉及的各类费用要加强监督，确保依法依规支出费用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6 年 1 月 19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工业开发公司、杭州湾公司、东方美谷公司、新城公司、交能集团、奉发集团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1 月 22 日印发